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81 名，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外，本次拟归属的 177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3.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蔚：李蔚

黄向阳：黄向阳

杨丽萍：杨丽萍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监事会

